臺中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校園特殊需求學生情緒應變與正向支持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規定。

(二)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動基地學校實施計畫。

(四)臺中市115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二、 目的：

(一)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對正向行為支持理念與實務運作知能。

(二)強化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學生情緒行為危機處理之即時應變能力。

(三)促進校園內普特教師專業合作，攜手營造友善融合環境，以提升特殊需求學生在校適應與學習成效。

三、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 研習對象與錄取原則：

(一)研習對象：

1.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2.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

(二)錄取順位與名額：

1. 優先錄取校內安置有具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含導師與科任教師）、輔導老師、專任輔導教師與行政人員。
2. 各場次依研習對象與錄取順位依序錄取48名，各場次每校以錄取1名為原則。

五、研習資訊

(一)研習辦理時間：本研習分為2場次辦理，請擇1場次參加。

1. 第1場次：115年12月23日（星期三）9:10-16:10。

2. 第2場次：116年1月22日（星期五）9:10-16:10。

(二)辦理地點：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303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詳如附件)。

(三)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講師
9:00-9:30	報到	—
9:30-10:20	初級預防與爆發行為歷程（The acting out Cycle）的關聯性 1. 打招呼（Greeting at the Door）與社會情緒學習 2. 正向行為支持核心概念：界定行為規範與正向回饋或增強 3. 案例分享	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翁素珍 督導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爆發行為處理的理念 1. 神經多樣性與爆發行為的關聯 2. 爆發行為的定義、理念及重要概念 3. 理解行為背後的情緒歷程及情緒行為發展的脈絡 4. 案例分享	
12:00-13:30	中午用餐	—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4:20	1. 爆發行為歷程之特徵與因應介入策略：七階段、五階段、三階段 2. 案例分享	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翁素珍 督導
14:20-14:30	休息	
14:30-16:00	1. 校園安全（爆發行為）—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在教育現場之運作及實例分享 2. 校園常見爆發行為情境分組練習	
16:00-16:10	綜合座談	
16:10-	賦歸	—

(四)研習時數：每場次 6 小時。

(五)研習聯絡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推廣組呂老師、羅老師（電話：04-25205563 分機 224、212）。

六、 報名暨錄取公告方式

(一)請於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前點選以下連結或掃描 QR code 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研習。

場次	報名連結	報名 QR code
第 1 場次 115 年 12 月 23 日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611066?resisterType=1	
第 2 場次 116 年 1 月 22 日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login/611067?resisterType=1	

(二)將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以E-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報名時請確認E-mail帳號，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亦可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研習錄取狀態。

(三)經錄取後不克參加者，請於各場次研習1週前電洽研習聯絡人請假（電話：04-25205563分機224），以利遞補備取人員。

七、注意事項

(一)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研習場地不供應紙杯。

(二)校內停車位置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與他人共乘前往研習會場。

(三)研習當日8:40至9:10開放簽到，因課程內容充實，請勿遲到，並於課程結束後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研習結束後將核予全程參與研習者6小時研習時數。

(四)請於各場次研習結束後1週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如有研習時數核發相關問題，請於各場次研習結束後2週內致電研習聯絡人查詢，逾期不受理。

八、附則

(一)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並惠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辦理本項計畫之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執行本項計畫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動基地學校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研習地點：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樓 303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 注意事項：

1. 校內停車位置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與他人共乘。
2. 自行開車者，由新生北路大門口進入，左轉沿車道順時針行駛（如下圖紅色箭頭路線），進入校園後請自行尋找停車格。
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步行者，請由新生北路大門進入校園，依下圖紫色箭頭路線即可到達晨曦樓。